**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

**107年十月慶典期間專案安全維護應行注意事項**

**壹、依據：**

 一、新北市政府政風處依據107年9月11日新北政一字第1071729088號函辦理。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107年十月慶典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

**貳、目的：**

為強化107年十月慶典期間各項維護措施，結合機關整體力量，先期規劃推動各項維護措施，機先防止危安及洩密事件，及可能之偶突發事件，並減輕維安事件不幸發生後之損害程度，以確保機關設施及人員安全，達成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任務。

**參、任務：**

　一、結合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之行政力量，加強機關首長、員工辦公廳舍等安全維護措（設）施，確實維護機關安全。

　二、蒐報有關危害、破壞、驚擾、竊密、洩密、重大陳情請願事件及影響國家安全與利益等危安預警資料及重大危安狀況，機先通報本局政風室，並聯繫當地治安機關或調查處處理，防處危安及洩密事件，以維護機關安全。

**肆、執行期間（工作期程）：**

自107年10月9日起至同年月11日止。

**伍、本局各單位同仁及所屬機關學校應注意事項：**

一、請確實執行門禁管制，非上班期間請特別加強安巡查，以防制不法人員入侵與破壞情事。

　二、收發人員請提高警覺，發現可疑郵件或包裹，切勿擅動與拆封，保持現場完整，並通報本局政風室處理。

　三、各單位同仁下班時，應確實關妥電腦，鎖妥辦公桌抽屜及公文櫃等，桌面之公文（尤其機密公文）應妥適收存，防範可能之洩漏情事，最後離開辦公室之同仁請關閉門窗及電源。

　四、擔任行政值日人員，應確實依規定值勤。

　五、請各單位主管確實督導所屬，遵守公務機密維護規定，承辦公文應確實依規定陳核、存管；尤其對於研議階段之業務（尚未形成政策前），更應嚴守保密規定，不得對外洩漏。

　六、各項消防設備、通訊器材、電源線路及有關安全維護設施等，管理單位應確實會保養、測試與檢查，並記錄備查。

　七、請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協助蒐報相關維安或陳情請願事件之預警資訊。

 八、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對於來臺參訪之大陸人士請通報本局政風室，如發現有違常活動，除立即通知有關業管機關處理外，應立即通報本局政風室。

　九、資通安全管理部分，請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加強相關管理、電腦周邊設備檢查，並注意連續假日期間電腦機房之門禁管制措施及監視設備是否正常，本局所屬各級學校亦請相關單位（處室）加強管理及檢視，若發現重大異常案件，除循體系通報外，應即通報本局政風室。

　十、本局政風室將會同秘書室至各科室實施不定期公務機密維護暨預防危害安全狀況檢查（家庭教育中心及各級學校依「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報告表」及「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報告表」辦理自主檢核，體育處由該處政風室自行規劃之），若發現缺失，請相關單位立即檢討改善。

十一、學校部分應派員經常於校內各處巡查，並置重點於校園死角處，以防歹徒潛入藏匿，造成危害。倘遇有民眾到校陳情請願等偶發事件，值勤人員應即通知校長（或代理人），以有效疏處，必要時與轄區警察單位聯繫，並向本局政風室通報。

**陸、協調配合：**

　一、本局內部之安全維護工作及相關庶務事項，由本局政風室
、秘書室及單位同仁共同維護。所屬單位內部之安全維護工作及相關庶務事項，由該機關秘書單位會同全體同仁共同執行。

　二、機關外圍之安全維護及外來危害之防制，請協調本府警察局或相關轄區警察單位處理。

**柒、狀況通報：**

專案工作期間，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應掌握各項危安情事與急要狀況，立即通報首長、本局政風室及相關權責單位，並協調警察機關協助處理。前述應掌握之重點事項如下：

　一、涉及本局或所屬機關學校之危害、破壞、聚眾陳情請願之　　　預警資料。

　二、涉及本局或所屬機關學校之重大危安狀況、重大災害（空難、海難、交通、環保、衛生、消防、選務安全、天然災害及其他危安事件）與陳情請願事件，及後續相關處理情形利弊影響等資料。

　三、影響多數民眾權益或受立法委員、議員及地方行政首長關切事件。

　四、因特殊人、事、時、地易受媒體關注與報導之敏感事件。

**捌、緊急聯絡方式：**

　　(一)本府政風處：

**電話：**(02)2960-3456轉7311。

**傳真：**(02)2960-1544(24小時待機)。

**非上班時間緊急聯絡電話：**

科長蔡明勳：0910-648611。

股長秦崧瑀：0963-209956。

　　(二)本局政風室：

**電話：**(02)2955-7925。

**傳真：**(02)2952-9618。

**非上班時間緊急聯絡電話：**

主任陳建志：0917-517782。

 專員廖采蓮：0958-288-251。

　　(三)本府警衛隊：（02）2960-3456轉6638-6641。